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猛等14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0,765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吴煜先生因当选公司监事会主席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解除限售尚未减持的合计68,775股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4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85,015,910股变更为784,736,895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